

董事會謹提呈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所佔各共同控制企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5至92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按每股普通股1港仙派付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是次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內，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權益部分保留溢利的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少數股東權益(摘自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視乎情況而重列/重新歸類)概要載於第93頁。有關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認股權證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綜合及經修訂版）（「公司法」）規定計算）約2,667,305,000港元，其中約46,377,000港元已用作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約2,107,934,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債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16%，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15%。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概不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明
徐周文
孔展鵬
王鐵光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
師奇文 (為潘博威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陳文漢
李德發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孔展鵬先生、王鐵光先生及潘博威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合符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依章膺選連任。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元剛先生及陳文漢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德發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非執行董事潘博威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起計為期兩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李元剛先生、陳文漢先生及李德發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年報第15至16頁。

董事服務合約

劉小明先生、孔展鵬先生、王鐵光先生及徐周文先生均已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期三年，並可於此後每段委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且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除前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除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數、權益身份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劉小明	1	13,636,000	345,600,000	359,236,000	15.5	
徐周文	2	14,040,000	211,040,000	225,080,000	9.7	
孔展鵬	3	13,040,000	172,800,000	185,840,000	8.0	
王鐵光	4	8,892,800	172,800,000	181,692,800	7.8	
		49,608,800	902,240,000	951,848,800	41.0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數、權益身份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劉小明	1	2,361,300	43,200,000	45,561,300	2.0	
徐周文	2	1,250,000	26,380,000	27,630,000	1.2	
孔展鵬	3	2,286,800	21,600,000	23,886,800	1.1	
王鐵光	4	1,768,400	21,600,000	23,368,400	1.1	
		7,666,500	112,780,000	120,446,500	5.4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好倉：(續)

附註：

1.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XM Limited 擁有345,600,000股股份及獲發行43,200,000份認股權證。LXM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2.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擁有211,040,000股股份及獲發行26,380,000份認股權證。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
3.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擁有172,800,000股股份及獲發行21,600,000份認股權證。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4.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擁有172,800,000股股份及獲發行21,600,000份認股權證。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此等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

好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LXM Limited	1	345,600,000	14.9
FMR Corporation		302,687,600	13.1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302,575,600	13.1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2	211,040,000	9.1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3	172,800,000	7.5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4	172,800,000	7.5
Morgan Stanley		152,576,613	6.6
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46,347,386	6.3
Morgan Stanley Domestic Capital Inc.		146,347,386	6.3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146,347,386	6.3
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140,987,544	6.1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140,987,544	6.1
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		140,973,977	6.1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140,973,977	6.1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140,973,977	6.1

附註：

1. LXM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2.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
3.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4.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

FMR Corporation 與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所持302,575,600股本公司股份為重複權益，而 Morgan Stanley 與其附屬公司所持1,143,939,177股股份亦為重複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其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乃就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ii)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而訂立；(iii)乃按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的條款而訂立；及(iv)由本集團就年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支付的總代價(如適用)不超過上限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綜合經審核有形資產淨額的3%二者較高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

出售予 Mitsui 集團

Mitsui & Co. Lt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itsui 集團」)為本集團客戶之一，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向 Mitsui 集團銷售其產品。年內，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向 Mitsui 集團銷售若干產品，總額達約2,200,000港元。Mitsui 集團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股本中合共持有49%權益，且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出售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出售予長春大成

根據與大成日研(香港)有限公司(「大成日研(香港)」)，為本公司間接共同控制實體，由本公司及 Mitsui 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訂立的合營協議，本集團同意安排本集團有關公司或第三方供應商向大成日研(香港)全資公司長春大成日研糖醇開發有限公司(「長春大成」)供應葡萄糖，用作生產其山梨醇產品。葡萄糖、麥芽糖及其他玉米甜味劑為生產山梨醇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因此，長春大成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投產以來一直向本集團採購葡萄糖及其他玉米甜味劑(「長春大成交易」)用作生產。上述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長春大成交易外，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均為受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關連交易

收購大成多元醇投資有限公司及大成玉米化工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Corn Bio-che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GBTL」) (作為買方) 與 Icelandic Green Polyols Ehf. (「IGP」) 及 International Polyol Chemicals, Inc (「IPCI」) (作為賣方) 訂立協議，GBTL 向 IGP 及 IPCI 分別購買大成多元醇投資有限公司 (「GPI」) 12.5% 及 12.5% 股權，並於收購完成時支付現金代價合共 3,875,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GBTL (作為買方) 與 IGP 及 IPCI (作為賣方) 訂立協議，GBTL 向 IGP 及 IPCI 分別購買大成玉米化工投資有限公司 (「GCCII」) 12.48% 及 6.27% 股權，並於收購完成時支付現金代價合共 7.8 港元。

由於緊隨收購前當時，IGP 及 IPCI 為 GPI 少數股東及 GCCII 合資夥伴，分別持有彼等 25% 及 18.75% 已發行股本。故此，IGP 及 IPCI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及彼等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本公司關連交易。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披露規定，本文載列下列有關本公司一項貸款協議的資料披露，有關協議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的契諾。

根據本公司與一組銀行及財務機構組成的銀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訂立的銀團貸款備用額協議 (協議有關一項為數 120,000,000 美元的為期 36 個月定期貸款備用額及一項為數 60,000,000 美元的為期 35 個月循環貸款備用額)，倘若 (i) 本公司若干現任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創辦人兼本公司前任董事歐俊發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 30% 股份，且 (ii) 本集團無法符合貸款備用額協議所載的財務契諾，則該貸款備用額即告終止。

於結算日，本集團違反上文第 (ii) 項所述的若干財務契諾。董事已採取行動糾正有關問題，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有 25% 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出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在年報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任滿告退，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